云南省统计局联网直报省级节点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YNZC2024-G3-07576-YNTT-0271

采 购 人:云南省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2	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4	8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5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统计局联网直报省级节点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YNZC2024-G3-07576-YNTT-0271。
- 2. 项目名称:云南省统计局联网直报省级节点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3. 预算金额: 10.00 万元。
- 4. 最高限价: 10.00万元。
- 5. 采购需求: 为保障云南省统计局联网直报省级节点建设项目符合政务信息 化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并顺利规范实施,采购配套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具体内容 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云南省统计局联网直报省级节点建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或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机关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2.1 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信用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含发布当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审查,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
 - 1.2.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4.1 供应商须提供税款所属时期在 2023 年 12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 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应证明(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以 来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应证明文 件)。
- 1.4.2 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期在 2023 年 12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费凭证复印件或 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以来社会 保险费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应证明文 件)。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成立未满三年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1.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相关承诺函)。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技术方案及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01月09日,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3.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01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

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 本项目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 投诉监督电话: 13888829415 1311427201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统计局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193-195 号

联系方式: 188697264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昆明市同德昆明广场 B 区 4 栋 501

联系方式: 任皓、杨青润、周琼英 0871-65895558、183881390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任皓、周琼英

电话: 0871-658955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	云南省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招	项目名称:云南省统计局联网直报省级节点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标编号	招标编号: YNZC2024-G3-07576-YNTT-0271
资金来源	已落实
	为保障云南省统计局联网直报省级节点建设项目符合政务信
+n += ± E	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并顺利规范实施,采购配套信息化项目
指 你 犯 违	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
	求。
叩夕如四刀叩	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云南省统
服务期限及服 务地点	计局联网直报省级节点建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资格要	贝笠、辛"切与八生"一 中津上的次执而书
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的澄	机七卦上叶闪天水上工口苔
清或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
采购预算	10.00万元。
投标文件有效	11 第六机机之外出来。1 2 日 12 00 日日工
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n += → /+ //\ ¥b-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制作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投标
投 怀 义 件 份 级	文件一正一副递交给采购人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文件	時間 0005年01月00日14月00八八円子中間
截止时间	时间: 2025 年 01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采购人

12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13	投标文件的退 还	■不予退还 □退还				
1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1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8	备选方案	□接受 ■不接受 {接受备选方案的,应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相关报价表中,列 出主选方案和备选方案的相关内容}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正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					
	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					
		EMI/1/27。 / 1/27 1/24/1/11/22 / 2/2/11 / 2/2/11 / 2/2/2/2/2/2				

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4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1.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 1.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7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 2.1 若投标人认为其属于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 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本项目不适用)
- 4.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 4.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类别的产品。
- 4.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4.5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只接受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产品认证应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 4.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产品认证应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4.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评审标准: 若供应商在报价及技术服务指标同等条件下,提供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推荐成交顺序时优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 所投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占金额比例进行优先排序,所投 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占金额比例高的供应商优先于所投品 目清单内的环保产品所占金额比例少的供应商。

温馨提示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的政府采购项目,若供应商熟悉"政采云"相关 投标程序,不到现场参加投标,应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可音视频通话(带摄像 头及话筒的计算机)的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采云"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 投标活动。
- 2、到现场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建议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具有摄像头及话筒的笔记本电脑至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参加投标。
- 3、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本项目提供的关于"政采云"及"云南 CA"的相关办理及操作流程,以免影响投标。
 - 4、投标期间,如有技术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及"云南 CA"进行咨询。 政采云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客服热线)

云南 CA 技术支持电话: 4006727666;

云南 CA 紧急联系电话: 15288315056。

(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资金,已落实,用于采购第五章"**采 购内容及要求**"所列需求。

3. 招标范围

-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4.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4.1[~]4.2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 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4.4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且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质疑

-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6.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注: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并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 公章) 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871-65895558) 通讯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志强路同德昆明广场 B 区 4 栋 501 邮编:650000 7. 投诉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部门提出投诉。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 9.1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在 "**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公章)要求采购人澄清,截 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
-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 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 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 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

见"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做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 1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13.2 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4、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5.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人须就"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投项目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15.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服务要求的竞争性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报价指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全部内容的总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各岗位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运输、安装调试费、税费、辅材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进行报价,包括物价水平、工资调整、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等因素,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15.3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

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

15.4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6. 投标货币

16.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7.1 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2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文件加密:供应商应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至指定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 19.2 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只以网上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进行。
- 19.4 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 19.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 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20.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详询政 采云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客服热线):
- 20.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4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 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 撤回投标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

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投标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接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1.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4.2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未出席开标会,视 为其默认现场唱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 22.3 开标程序:按政采云平台相关要求进行。
 - 22.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投标人对唱标结果确认。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 评标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 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 督。

23.2 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六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4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结果

25. 中标人的确定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

25.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投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按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理。
- 2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投标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担保

- 28.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8.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29. 中标服务费

- 29.1 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30.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0.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备选方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31.2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商定为准)

(委托采购)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 称: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 <u>YNZC2024-G3-07576-YNTT-0271</u> 的"<u>云南省统计局</u> <u>联网直报省级节点建设项目监理服务</u>"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 致,签订以下内容:

— 、	合	同	余	貓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Y	元)人民币
	/U \ I	747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①指派专人与乙方就本项目及时保持沟通,并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 ②按合同提供项目所需经费,保障乙方项目实施经费到位。
 - ③为乙方提供相关政策、文件、资料及其他必要的支持。

2、乙方权利义务

- ①严格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之条款执行项目,遵守保密规定, 对数据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 ②按照项目需求配备相应的人员及设备,并做到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团队协作,团队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 ③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成果及其相关资料,不得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擅自转让、转借、提供本项目相关数据资料。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盖章签字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监理服务工作并按规范提交相关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在云南省统计局联网直报省级节点建设项目通过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如因财政资金管理拨付流程影响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期支付,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不再退还甲方。

2. 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应继续完善项目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 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 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 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 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 乙方应取得采购人的签章后, 合同才正式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内容由合同甲乙双方商

议后进行补充修订,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电子签	名或电子签章)
	年	_月	_目		

格式1: 投标函

蚁: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
<u>标人全称)</u> 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规定,我单位填报投标报价为:元;
在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完成交付。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 <u>(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u> 。我方完全理
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7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
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一定中标。
7.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
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 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	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保 证金金 额	投标 保证 金形 式	备注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3: 报价组成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 単位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监理服务	1	项			
	合计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须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招标文件页	初仁文件的玄及及物	机运产供的菜及及物	TH 34C TW 4±4 4-4 444			
序号	码及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	\:	(电子签章)					
日期:	日期:						

格式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	备注
1					
2					
3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序号应对投标产品在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的序号。

- 2、本表内容须与采购内容——对应,以便于评标,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表格中"偏离"一列,由评审小组评审完毕后,统一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其中"正偏离"和"负偏离"需标明具体偏离的技术指标。

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6-1: 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加盖公章)

格式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_职务:	
系		_ (投标)	人名称)的法	去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	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	o			
				投标人:	(电子签章)	
					_年	月
				日		

格式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全称)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
<u>理人姓名)</u>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u>(采购项目名称)</u> 项目(招
标编号:)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 地址:
电 话:

注: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 6-4: 财务状况

格式 6-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格式 6-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 6-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 6-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 投标人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公司成立日期:		企业网站网址(如有):	
企业电话:		通讯地址: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公司拥有资质证书:			
	至	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格式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的自然从文本的十分正正不过。相人正正的六件由见知十一
1. 联网直报省级节点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
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3, 属于;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 营
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采购政策的投标人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经查实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投标人,将追究其虚假投标的法律责任。

格式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 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2、不是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格式 11: 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拟定格式)

格式 12: 项目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根据评审办法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	合同金额(元)	服务时间

注: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具体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格式 14: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简要概况:

云南省统计局联网直报省级节点建设项目,承建方按照《统计云工程联网直报省级节点建设总体技术规范》要求,基于国家统计局下发的统计云管理平台、联网直报软件、数据管理软件,完成配套软件开发、软件适配部署、业务定制及数据治理迁移、系统集成工作。为该项目保障符合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并顺利规范实施,采购配套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 系列标准;

建设项目招标书、招标过程文件,承建单位的投标书、技术方案、详细设计等文件;

投标人和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书、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省级、地方政府的信息工程、信息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

三、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费用 (万 元)	数量	计 量 单 位	服务期限
1	项 监 服	1. 为云南省统计局联网直报省级节 点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预 算金额: 461.50万元),协助甲方整 理、管理各类资料,确保项目文档齐 全、规范。协助甲方开展(组织)初 步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2. 对各阶段实行进度控制、质量控制、 费用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 息管理、档案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全面维护项目采购方的合法权益,做	10	1	项	自订至统网级设过后日南局报点的报点的报点的报点的报点的报点的报点的报点的报点的报点。

好组织协调和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工 作,为甲方提供技术、经济、管理、 法律等方面的监理服务, 监理范围包 括但不限于设备验证,项目施工,系 统调试,验收、培训收尾等过程。 3. 监理单位需要对项目了解,具备信 息化项目监理服务能力。(提供近三 年服务类似项目的证明) 4. 人员要求: 须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驻场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的专 业技术人员团队,团队人员均具备信 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在项目建设期间, 至少1名监理工程师每周2次巡检服 务。(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人承诺监理人员保持稳定,不 随意调整,以利于监理工作连续、正 常进行; 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 要提 前30天向甲方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 6. 监理服务完成后,监理单位须向采 购方提供全过程监理文档(含全电子 化文档)。

四、服务质量要求:

- 1. 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问题,需立即响应,两小时内做出处理,提供 7*24 小时服务。
- 2. 监理人能够以公正、公平和独立的立场,有效地保障项目建设的合规性,协调各方的合作关系,确保项目文档的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最终提高项目的交付效率。
 - 3. 监理人需明确驻场团队的任务和职责,确定项目各方议事规则,并向采购

人提交相关的监理计划和方案。对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估和分析,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准、工期安排、人员配备等。

- 4. 监理人需核实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 法规标准,需全程监督施工现场,检查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并对现场施工记录 和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进行审核和确认。
- 5. 如果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监理人需要及时与甲方和承建人进行沟通,协调处理,以找到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法,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6. 监理人需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文件和记录进行管理和归档,包括设计文件、技术规范、验收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各类检查记录和验收单等。

五、项目验收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做好"四控、三管、一协调"监理服务工作,直至云南省统计局联网直报省级节点建设项目符合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要求、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服务标准,以及通过最终验收。

六、云南省统计局联网直报省级节点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为协同国家统计局做好统计云业务上线运行,按照《统计云工程联网直报省级节点建设总体技术规范》要求,基于国家统计局下发的统计云管理平台、联网直报软件、数据管理软件,申请云南省级政务云资源及利用省统计局中心机房现有基础设施资源,提供项目所需的国产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硬件及相关网络安全保障、数据备份等相关资源,建设云南省统计局联网直报省级节点,完成软件适配、系统部署、业务定制、数据迁移、数据治理任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 国家统计局下发软件适配部署。完成统计云联网直报软件数据库适配,统 计云管理平台、联网直报软件、数据管理软件进行安装部署。
- 2. 配套软件开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双向同步要求开发数据双向同步系统,完成本省联网直报数据回流和本地采集数据上传国家主节点;改造国家下发的应用管理平台中的用户管理模块,使应用系统满足各级统计数据管理和各级统计机构人员数据分析需求。
 - 3. 业务定制及数据治理迁移。主要内容为地方采集制度定制、历史联网直报

等数据治理迁移、数据资源目录编制等,确保国家下发的各项软件能够更有效支撑本省各级统计数据采集和各级统计机构人员数据管理分析工作。业务定制主要内容如下:

- (1) 地方元数据梳理: 因我省有地方调查制度,需要根据本地实际调查采集要求,结合国家统计云元数据标准,梳理、新增本地元数据。
- (2) 地方调查制度定制:根据国家统计局调查相关要求,省统计局需要基于我省当地调查情况,完成国家"一套表"制度"三增一扩"、本地特色调查制度、临时调查制度等定制工作用于执行地方采集任务。
- (3)数据加工处理任务定制:为工业、服务业、投资等业务处室定制数据加工处理流程,替代久其、和利时和 Excel 等单机软件,实现数据的复杂处理及自动化。
- (4) 历史数据治理迁移:按照统计云元数据标准,完成 2012-2023 年联网直报数据,近 5 年地方统计调查数据、名录数据的治理与迁移。
- (5)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开展数据资源目录的编制、明确各目录下主要数据、来源业务、类别等属性,确保每一项数据都被准确识别、分类和记录。
- (6)统计资料模板定制:定制本省统计资料模板,配置统计资料编辑相关业务流程,实现专业常规月报、数据手册、文字材料、季度统计小册子、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的自动化生产。
- 4. 系统集成。结合管理平台实施单点登录和应用集成、消息提醒集成等;对接现有云南省统计综合大数据应用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系统、统计门户网站。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ì	平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N= 11		
	资格		
2. 1. 1	评审	资格条件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如有)。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1文1小四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	な A 切上 シル lo ウ 44 45 - A フ 45 文
	符合	符合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电子签章。
2. 1. 2	性评	法定代表人授权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电子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
	审标	委托书	定的格式及内容。
	准		报价完整且仅有一个报价方案,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公布
		投标报价	的最高限制金额及单价控制价(如有)金额。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7项规定。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的。
		其他实质性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内容。
条款 号	ź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2. 2. 1	9	分值构成	其中: F1、F2、F3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u>د. د. ۱</u>	(满	分 100 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 F1: 10 分。

			技术部分 F2: 70 分。
			商务部分 F3: 20 分。
2. 2. 2	评标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1114		价。
 条款 号	į	平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3	投标报价 F1 评分标准 (满分 10分)	投标报价评分计 算公式(满分 10 分)	1.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人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只投其中一种或几种产品),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扣除 10%的价格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技术部分 F2 评分标准 (满分 70分)	一、对项目的理 解(满分15分)	第一个档次(15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理解透彻,把握重点、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的; 第二个档次(10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理解全面,能够把握重点、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不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缺乏针对性的; 第三个档次(5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理解粗略,没有把握重点,没有条理、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不合理,无项目理解、需求分析、需求响应的不得分。

	主要内容包括并不限于: ①当前项目的主要成果目标; ②
	监理程序和措施;③监理工作安排;④实施成果验收;⑤
	工作落实保障等。
	第一档次(15):能够很好把握工作重点,对监理工作的
一一版中華	组织措施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标准规范,流程科学、
二、监理整体组织	合理, 且具备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
织措施(满分 15 、、、、、、、、、、、、、、、、、、、、、、、、、、、、、、、、、、、、	第二档次(10):能够较好把握工作重点,对监理工作的
分)	组织措施内容较全面具体、思路清晰、标准规范,流程科
	学、合理,且具备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
	第三档次(5): 能基本把握工作重点,对监理工作的组织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思路清晰、标准规范,流程科学、
	合理,且具备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
	主要内容包括并不限于: ①整体及各子项目的质量控制;;
	②事前控制;③事中监督;④事后评估;⑤质量标准等。
	第一档次(15):能够很好把握质量控制要求,组织措施
	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标准规范,流程科学、合理,
	且具备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确保项目各个子系统质量达
드틸 바가 바기 11	到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功能、技术参数等要求。
三、质量控制监理推炼(进入)	第二档次(10):能够较好把握质量控制要求,组织措施
理措施(满分 1) 内容较全面具体、思路清晰、标准规范,流程科学、合理,
分)	且具备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确保项目各个子系统质量达
	到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功能、技术参数等要求。
	第三档次(5): 能基本把握质量控制要求,组织措施内容
	基本全面具体、思路清晰、标准规范,流程科学、合理,
	且具备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确保项目各个子系统质量达
	到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功能、技术参数等要求。
四、进度控制监	主要内容包括并不限于: ①整体进度及各节点控制措施;
理措施(满分 1	5 ②动态管理; ③进度分析④进度监督措施; ⑤工期偏离时
分)	的建议及处理措施等;

	第一档次(15分):通过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分析,提出针对
	项目合理的信息工程监理进度控制的主要原则、方法、内
	容、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第二档次(10分):通过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分析,提出针
	对项目较合理的信息工程监理进度控制的主要原则、方法、
	内容、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第三档次(5分):通过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分析,提出针对
	项目基本合理的信息工程监理进度控制的主要原则、方法、
	内容、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主要内容包括并不限于: ①变更控制措施; ②项目合同管
	理措施;③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措施;④组织协调措施
	等。⑤系统数据资料、知识产权保护措施;⑥系统安全文
	明实施监督措施; ⑦安全风险分析; ⑧预警措施; ⑨合理
五、其他控制措	化建议等
施 (满分 10 分)	第一档次(10分)对上述工作提出内容全面具体、标准规
地(两分10分)	范,具备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措施。
	第二档次(6分)对上述工作提出较内容全面具体、标准规
	范,具备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措施。
	第三档次(3分)对上述工作提出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标准
	规范,具备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措施。
备注:根据进入	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评分因素的响应情况进行
横向比较,分档:	打分,多个投标人响应情况基本一致时,可以按同一档次打
l N	

分。

条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 总监理工程师(满分5分)
2, 2, 3	F3	一、人员配备计	①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
	评分标准	划(满分 10 分)	信息化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社部)批准颁发的《信息
	(满分		系统监理师》中级及以上资质,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0分)		证书(高级),并提供合同履约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的总

监理工程师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的承诺书,得3分, 否则不得分;

- ②总监理工程师每具备一个类似业绩的得1分,满分2分。 注:1)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2024年至今任意 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须提供相关证明并提供开工入场后为其购买社保证明的承 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合同中须体现姓名及担任总监理工程 师一职,若未体现姓名和职务的须出具加盖服务单位公章 的证明材料。
- 3)合同履约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未经采购 人许可不得更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4) 未按上述内容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或不清 晰的该项得不得分。
- (2)服务团队(除总监理工程师)其他成员(满分5分)

根据项目特点,服务团队配置人员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拟派的团队人员中同时具备下述证书任意一种的得1分,满分5分(一人多证的按一项计分),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通信工程)、工程咨询(注册专业:电子、信息工程)系统或架构分析、项目管理、软件设计、数据库系统、系统集成、软件测评、网络工程、信息安全、信息系统管理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注册证或职称证或者培训合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1)提供身份证、提供注册证或职称证或者培训合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学历证及 2024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并提供开工入场后为其购买社保证明的承诺函原件

	(格式自拟)。
	2) 未按上述内容提供证明材料或方案的,或提供证明材料
	不清晰的该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签订日
二、供应商类似	期)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高
项目业绩评审评	得 10 分,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分 (满分 10 分)	注 : 业绩证明材料为提供服务的合同书扫描件,证明材料
	涉及商业秘密部分可做模糊处理,但应能体现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否则不予认可。
备注: 根据进入i	羊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评分因素的响应情况进行
横向比较,分档:	打分,多个投标人响应情况基本一致时,按同一档次打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1.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中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 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 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 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F1;
- (2) 按本章第 2. 2. 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F2:
- (3) 按本章第 2. 2. 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F3:
 - (4) 按本章第2.2.1 项所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

- 3.2.2 技术部分(F2)和商务部分(F3)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 计算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投标人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2.4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5.2.5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统计分数原则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4.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